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综合计划部文件

计划〔2019〕44号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综合计划部 转发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增 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等安全文明 施工费计取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院属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四川省大气污染防治有关工作部署要求，有效控制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污染，保护和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督促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积极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提高文明施工和绿色施工水平；同时为维护建筑工人和建筑企业合法权益，有效推进农民工实名制管理。近期，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对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标准进行调整，调增工程扬尘污染

防治费并增加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费。现将《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增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等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标准的通知》（川建造价发〔2019〕180号）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相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中物院在川征地范围内，成都基地、839地区、七所江油新区建设工程执行工程在市区时的增加费基本费率；其他各单位老点建设工程执行工程在县城、镇时的增加费基本费率。

二、院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管理中心负责我院在川征地范围内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是否满足费率增加条件进行核定并在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测定表中进行确认。

三、建设单位作为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首要责任人，应督促各单位严格落实扬尘治理相关标准，采取积极有效措施防治工程扬尘污染。

四、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院将按照相关要求对在建工程进行监督，督促相关措施落实到位。

特此通知。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川建造价发〔2019〕180号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增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等 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标准的通知

各市（州）及扩权试点县（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技术导则（试行）〉的通知》（川建发〔2018〕16号）和《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贯彻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川建发〔2019〕167号）规定和市场价格的变化，经调研、分析、测算，现对我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标准进行调整，调增工程扬尘污染防治费并增加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费。

一、调整内容

（一）调整计取标准。在《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四

四川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建发〔2017〕5号）及《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四川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办法〉调整的通知》（川建造价发〔2018〕392号）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费率标准基础上增加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等增加费基本费费率标准《扬尘污染防治等增加费基本费费率表》（详见附件1）。

（二）调整《四川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价管理办法》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评价及费率测定表》（详见附件2）。在“施工安全监督机构评价情况”栏增加“是否按《导则》要求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评价内容，增加“是否按规定采取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评价内容；在“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测定机构测定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情况”栏增加扬尘污染防治等增加费的“基本费费率（%）”和“现场评价费费率（%）”测定内容。

（三）增加扬尘污染防治等增加费费用组成。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主要包括PM10扬尘在线监测设备费用、喷淋系统增加费用、雾炮机增加费用、冲洗设施增加费用、施工围挡标准提高后增加费用、临时硬化路面标准提高后增加费用、除喷淋和喷雾外的湿法作业增加费用、现场卫生清扫和保洁增加费用以及其他扬尘防治增加的费用等内容；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费主要包括制定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人员，配备实现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所必须的硬件设施设备等内容。

二、计取、支付和管理

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等增加费作为我省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标准的调整和补充，其计取、支付和管理执行本通知和《四川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价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工程结算时，施工企业采取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不符合《四川省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技术导则（试行）》要求的，不计取扬尘污染防治等增加费中的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的现场评价费；施工企业未按规定采取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的，扬尘污染防治等增加费中的安全施工费按应计增加费率的60%计取。

三、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四川省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技术导则（试行）》实施之日起与我省现行的2015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配套施行。

《四川省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技术导则（试行）》实施前已发出招标文件或已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的工程，按导则要求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按规定采取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且经施工安全监督机构评价确认的，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等增加费由发承包双方结合工程实际参照本通知规定协商调整，但调整幅度不得超过本通知扬尘污染防治等增加费计取标准。

已办理完工程结算的不再执行本通知。

四、其他

(一)2019年4月1日起，增值税税率降低后的扬尘污染防治

等增加费计取标准（简易计税法）按《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重新调整〈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四川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川建造价发〔2019〕181号）执行。

（二）各市、州在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向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反映。

- 附件：1. 扬尘污染防治等增加费基本费费率表
2.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评价及费率测定表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1

扬尘污染防治等增加费基本费率表

1、工程在市区时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类型	取费基础	2015 清单计价定额扬尘污染防治等增加费费率 (%)	
				简易计税法	一般计税法
一	环境保护增加费基本费率			0.53	0.51
二	文明施工增加费基本费率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仿古建筑工程、绿色建筑工程、装配式房屋建筑工程、构筑物工程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定额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定额人工费	0.55	0.53
		单独装饰工程、单独通用安装工程		0.17	0.17
		市政工程、综合管廊工程		0.76	0.73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0.76	0.73
		园林绿化、总平、运动场工程		0.15	0.15
		房屋建筑维修与加固工程、拆除工程		0.15	0.15
		单独土石方、单独地基处理与边坡支护工程、单独桩基工程		0.15	0.15
三	安全施工增加费基本费率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仿古建筑工程、绿色建筑工程、装配式房屋建筑工程、构筑物工程		0.18	0.18
		单独装饰工程、单独通用安装工程		0.06	0.06
		市政工程、综合管廊工程		0.24	0.24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0.24	0.24
		园林绿化、总平、运动场工程		0.05	0.05
		房屋建筑维修与加固工程、拆除工程		0.05	0.05
		单独土石方、单独地基处理与边坡支护工程、单独桩基工程		0.04	0.04
四	临时设施增加费基本费率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仿古建筑工程、绿色建筑工程、装配式房屋建筑工程、构筑物工程	0.55	0.53	
		单独装饰工程、单独通用安装工程	0.17	0.17	
		市政工程、综合管廊工程	0.76	0.73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0.76	0.73	
		园林绿化、总平、运动场工程	0.16	0.16	
		房屋建筑维修与加固工程、拆除工程	0.15	0.15	
		单独土石方、单独地基处理与边坡支护工程、单独桩基工程	0.15	0.15	

扬尘污染防治等增加费基本费费率表

2、工程在县城、镇时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类型	取费基础	2015 清单计价定额扬尘污染防治等增加费费率 (%)	
				简易计税法	一般计税法
一	环境保护增加费基本费费率			0.34	0.33
二	文明施工增加费基本费费率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仿古建筑工程、绿色建筑工程、装配式房屋建筑工程、构筑物工程		0.35	0.34
		单独装饰工程、单独通用安装工程		0.11	0.11
		市政工程、综合管廊工程		0.49	0.47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0.49	0.47
		园林绿化、总平、运动场工程		0.10	0.10
		房屋建筑维修与加固工程、拆除工程		0.10	0.10
		单独土石方、单独地基处理与边坡支护工程、单独桩基工程		0.10	0.10
三	安全施工增加费基本费费率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仿古建筑工程、绿色建筑工程、装配式房屋建筑工程、构筑物工程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定额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定额人工费	0.11	0.11
		单独装饰工程、单独通用安装工程		0.04	0.04
		市政工程、综合管廊工程		0.16	0.16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0.16	0.16
		园林绿化、总平、运动场工程		0.03	0.03
		房屋建筑维修与加固工程、拆除工程		0.03	0.03
		单独土石方、单独地基处理与边坡支护工程、单独桩基工程		0.03	0.03
四	临时设施增加费基本费费率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仿古建筑工程、绿色建筑工程、装配式房屋建筑工程、构筑物工程		0.35	0.34
		单独装饰工程、单独通用安装工程		0.11	0.11
		市政工程、综合管廊工程		0.49	0.47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0.49	0.47
		园林绿化、总平、运动场工程		0.10	0.10
		房屋建筑维修与加固工程、拆除工程		0.09	0.09
		单独土石方、单独地基处理与边坡支护工程、单独桩基工程		0.09	0.09

扬尘污染防治等增加费基本费费率表

3、工程不在市区、县城、镇时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类型	取费基础	2015 清单计价定额扬尘污染防治等增加费费率 (%)	
				简易计税法	一般计税法
一	环境保护增加费基本费费率			0.21	0.20
二	文明施工增加费基本费费率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仿古建筑工程、绿色建筑工程、装配式房屋建筑工程、构筑物工程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定额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定额人工费	0.21	0.21
		单独装饰工程、单独通用安装工程		0.07	0.07
		市政工程、综合管廊工程		0.29	0.28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0.29	0.28
		园林绿化、总平、运动场工程		0.06	0.06
		房屋建筑维修与加固工程、拆除工程		0.06	0.06
		单独土石方、单独地基处理与边坡支护工程、单独桩基工程		0.06	0.06
三	安全施工增加费基本费费率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仿古建筑工程、绿色建筑工程、装配式房屋建筑工程、构筑物工程		0.07	0.07
		单独装饰工程、单独通用安装工程		0.02	0.02
		市政工程、综合管廊工程		0.10	0.10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0.10	0.10
		园林绿化、总平、运动场工程		0.02	0.02
		房屋建筑维修与加固工程、拆除工程		0.02	0.02
		单独土石方、单独地基处理与边坡支护工程、单独桩基工程		0.02	0.02
四	临时设施增加费基本费费率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仿古建筑工程、绿色建筑工程、装配式房屋建筑工程、构筑物工程	0.21	0.21	
		单独装饰工程、单独通用安装工程	0.07	0.07	
		市政工程、综合管廊工程	0.29	0.28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0.29	0.28	
		园林绿化、总平、运动场工程	0.06	0.06	
		房屋建筑维修与加固工程、拆除工程	0.06	0.06	
		单独土石方、单独地基处理与边坡支护工程、单独桩基工程	0.06	0.06	

附件 2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评价及费率测定表

项目名称		安监编号	
工程 具体地址	市（州）区（县）镇		
承包范围			
工程特征 简介			
工程规模		合同价（万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计税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法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城市维护 建设税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在市区时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在县城、镇时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不在市区、县城、镇时		
发包人		现场代表	
监理人		项目总监	
承包人		项目经理	
报送单位		报送人姓名 及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安监编号			
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纳入总包工程施工安全监督机构现场评价范围的施工企业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施工内容		
现场自评评价情况								
序号	施工形象 进度	自评结论 (分)	报送时间	整改结论 (分)	整改后 报送时间	各次评价 的平均分		
发包人(盖章) 现场代表签字:		承包人(盖章) 项目经理签字:			监理人(盖章) 项目总监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安监编号				
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分值调整情况								
加分情况	加分原因		加分时间		证明材料		加分	合计加分
减分情况	减分原因		减分时间		证明材料		减分	合计减分
施工安全监督机构评价情况								
施工期间承包人是否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是/否		工地地面是否应做硬化处理		是/否		
				工地地面是否做硬化处理		是/否		
该工程是否按规定安装和使用视频监控系统以及是否按要求组织专门的安全隐患排查							是/否	
是否按《导则》要求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是/否		是否按规定采取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		是/否		
施工安全监督机构评价结论								
最终综合评价得分		施工安全监督机构 (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测定机构测定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情况								
费用名称	计费基础	基本费费率 (%)	现场评价费率 (%)	扬尘污染防治等增加费		测定费率 (%)		
				基本费费率 (%)	现场评价费率 (%)			
环境保护费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定额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定额人工费							
文明施工费								
安全施工费								
临时设施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测定机构测定意见	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测定机构 (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抄送：监督部，相关施工单位。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综合计划部办公室

2019年6月26日印发
